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書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
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1

承辦人：鄭元嫻

電話：(02)83691399轉8106

E-Mail：reason@hr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教字第102010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之各項研習班期嚴禁冒名頂替參訓，請各
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惠予注意並配合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年度訓練實施計畫第捌項各機關配合事項規定略以，已報名研習之人員如因公務需要或突發事故無法參訓，應改派其他人員參訓；至人事人員部分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12日「研商102年度人事人員訓練班別等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略以，參加人事人員訓練班期，原則不得再更換參訓人員，如需更換，需函報總處同意。
- 二、另依本中心研習通知第5項第1點略以，學員報到、用餐、住宿，均需使用個人身分證登錄，近來本中心研習班期發現，已報名學員由他人冒名頂替參訓並代刷身分證明文件情事，業已明顯違反相關規定且恐涉偽造責任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，並依規定派員參、到訓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人事處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國防部人事室、財政部人事處、

人事處 1020528



AQAA10231676600





教育部人事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交通部人事處、蒙藏委員會人事室、僑務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人事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、教育部體育署人事室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處、法務部人事處、客家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中央銀行人事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、文化部人事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桃園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苗栗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教務組

2018/05/28
09:44:59

裝

訂

線

